

**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**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郭莉莉女士主持，3 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和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。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，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审慎的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要求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同意本次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郭莉莉、朱晓峰、张宏源  
2024 年 12 月 3 日